“让失信者在全社会寸步难行”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执行纪实

为贯彻落实省法院开展执行“夏日闪电”专项行动工作精神，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成果，全力从“基本解决执行难”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结合当前执行工作实际情况，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因案施策，建立严格的失信制度，让失信者在全社会寸步难行。

2019年2月18日，申请执行人黄某申请执行我院作出的(2018)吉7502民初14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黄某向我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执行人陈某偿还劳动报酬款15000.00元。

起初，申请执行人黄某多次向被执行人胡某索要报酬款未果，后来根本联系不上被执行人，故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我院于2019年2月18日立案执行，我院执行法官秉持“快执、强执”的想法，迅速通过“总对总”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是否有可供执行财产，又到当地房产登记中心查询被执行人名下房产情况。主动联系申请执行人要求其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以及联系当地派出所、村委会协助查找被执行人下落、联系方式等线索。

执行期间，陈某在以在外地等多种借口为由，规避法院执行，执行法官多次找到陈某，但其极不配合的行为给执行工作造成了很大困难。对此，执行法官考虑到陈某作为生意人，一定非常注重个人信誉，随即对被执行人陈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限制其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同时，还采取将其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等法律手段，使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不久执行法官再次找到陈某，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详细耐心的讲解了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利害关系及所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后果，经过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最终做通陈某工作，决定执行和解。

在当今社会日渐发展的新形势下，建立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已然成为了重中之重，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也深入每个人的心里。我院秉持“建立严格的失信制度，该公开必须公开，该信息共享的必须共享”的原则，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尽职尽责的体现。否则就是对广大人民群众的不负责任，就是对诚实守信者的不负责任。对于拒不执行法律义务和失信者坚决严厉打击，把“夏日闪电”行动不断引向深入，全力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执行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李 晴